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点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陈隆峰先生、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由于部分董事调整，同意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葛文耀、俞其兵、张柏忠、林楚荣、郑立新、陈隆峰、张国明、姚培武、候英兰。葛文耀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维持不变，成员为：林楚荣、葛文耀、俞其兵、陈隆峰、郑立新。林楚荣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陈隆峰、葛文耀、张柏忠、林楚荣、郑立新。陈隆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郑立新、葛文耀、张国明、林楚荣、陈隆峰。郑立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将持有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完成后，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按照账面净值进行划转。划转后，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